

收文編號：1100002719

議案編號：1100415071005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629

案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三十二)文物研究、展覽與推廣相關開支樽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綜字第 11000020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通過決議事項(三十二)略以：「……就 110 年度文物研究、展覽與推廣—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—物品之相關開支樽節計畫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。」1 案（附件 1）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（附件 2）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決議事項第（三十二）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、本院院長室、黃副院長室、余副院長室、數位資訊室、綜合規劃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110年3月
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-物品之相關開支擰節計畫
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大院第10屆第2會期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通過決議事項（三十二）略以：「……就110年度文物研究、展覽與推廣-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-物品之相關開支摺節計畫，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。」

對於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，謹依預算審查當日委員指示向各位委員報告，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。

一、本院110年度「文物研究、展覽與推廣-數位教推與維運」預算編列係因近年數位科技相關應用激增，為提升行政資訊、網站、資安、多媒體、基礎建設、維運、通訊等各個數位工作層面之深度與廣度，其科目預算主要應用於：

- (一)加大對外網路連線通訊速率，確保提供網路服務速度；汰除老舊之線路、交換介接設施；更新網路基礎設施。
- (二)因應數位典藏系統更新並朝向數位人文發展，建置圖書文獻類文物示範性系統換代、發展嘉義文史數位資源系統。
- (三)升級書畫數位攝影及全院照相室數位攝影系統。
- (四)提升資安及官網服務、開發智慧型導覽，並建置國寶國際影音頻道、運用影音及網路串流進行推廣等。
- (五)持續推出新創數位展示等，以提高民眾來訪意願。

二、本項「文物研究、展覽與推廣-數位教推與維運」之「物品」預算係因本院照相室所使用之數位機背等裝置已久未更新，爰於本年編列較高之物品費用，明年度將可將該部分預算以「零基預算」精神重新審視編列。其餘物品費用多用於辦理新式導覽服務及電腦用品所需耗材如碳粉、記憶體等用途，實為辦理前述業務必需費用，本院將秉持摺節原則嚴謹運用，俾利朝向

智慧型博物館的目標邁進。

感謝委員對本院數位教推之關心，本院將積極推動落實數位教育推廣工作，並擲節開支，懇請委員持續支持本院數位教育推廣方面之預算及業務。